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2023〕38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取缔重庆市潼南区双江自来水 有限公司（人工运河水源地）取水口的复函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取缔重庆市潼南区双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工运河水源地）取水口情况的函》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核实情况。经核实，该取水口修好后实际上未在我局开展取水许可申请备案。考虑到双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工运河取水口沿线管网易被洪水冲毁以及现有取水口满足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重庆

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3 日渝府令第 158 号)等法律、规章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取缔双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工运河水源地)取水口的申请,请你单位及时拆除取水设施,对取水口进行封堵。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